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免于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生环罚免〔2021〕1号

免于处罚人（单位）名称：云南磐亿建材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91530126678720239C

法定代表人：陈文斌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街道办事处老挖村委会

云南磐亿建材有限公司（乃拉扎布大理石矿山项目）违反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制度一案，经云南省生态环境厅联合执法检查组及石林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2021年7月3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联合执法人员对云南磐亿建材有限公司（乃拉扎布大理石矿山项目）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未组织对乃拉扎布大理石矿建设项目配套设施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

以上事实，有《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现场检查（勘察）记录》、《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综合执法调查询问笔录》、《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营业执照及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鉴于你单位积极配合调查，于2021年7月31日组织完成乃拉扎布大理石矿山项目的环保“三同时”验收并公示验收报告，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及《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容错纠错柔性执法“五张清单”》：“建设项目配套设施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责令整改两个月内按要求完成验收并公开验收报告的免于处罚的清单。”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决定：免于对你单位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1年12月30日

